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69號

原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谷元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丹斯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榕英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5,1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6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1萬2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許碧如